

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115.06.05 屏府教特字第 1150139334 號辦理。
- 五、本校 115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特教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兼任職務)

- 一、科別：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 二、聘期及工作內容：

科 別	特殊教育資源班代理教師 (實缺)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授課科目	擔任資源班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聘 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3. 工作內容：課務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領域等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協辦特教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含寒暑假返校日、備課日等)。 4.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餘成績合格者，備取若干名。

錄取順序依下列方式：

1. 第一次招考優先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優先第三次招考。
2. 同一招考順位再依成績高低編列候用名冊。
3. 以上人員均須經教評會審核通過。

五、經學校甄詢錄取者於翌日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次順序遞補。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5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泰武國小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如上)或教師選聘網(如上)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期程及地點：逾時一概不予受理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報名地點	甄選地點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一），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5 年 7 月 14 日（二），09：00。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泰武鄉 泰武村阿夫魯 岸路 1 號 08-7837093 # 12	本校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一），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5 年 7 月 15 日（三），09：00。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一），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5 年 7 月 16 日（四），09：00。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1.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2.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1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錄取，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3 次時，於網站公告。
4.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教導處報名（可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繳交信封乙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

（八）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兩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 115/07/14 (二)	自選或自編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領域等相關教學內容。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第二次 115/07/15 (三)						
第三次 115/07/16 (四)						

備註：

- 試教：時間：10 分鐘，但本校甄試委員會得視報考人數多寡，統一調整每人應試時間。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上午 9 時 0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8 時 50 分說明會及抽籤順序。

(一) 第一次甄選：115 年 07 月 14 日(二)

(二) 第二次甄選：115 年 07 月 15 日(三)

(三) 第三次甄選：115 年 07 月 16 日(四)

二、甄選地點：泰武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3 時 00 分前於本校公佈欄，並個別以電話、書面通知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甄選日期當日 15:00 至 16:0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回覆。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12: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 7837093-12（泰武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

屏東縣泰武國小 115 學年度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 別	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 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 註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08：30		依序先試教，完後再進行口試。
	預 備	08：50		
	試教	09：00 開始		
	口 試	10：00 開始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國民小學 08-7837093*12 地址：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阿夫魯岸路 1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
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
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
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